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3,434,666	768,697
銷售成本		(3,288,566)	(709,563)
毛利		146,100	59,134
其他經營收入		80,091	84,694
行政費用		(154,429)	(76,959)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3	71,762	66,869
財務成本		(38,722)	(36,680)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4	(43,183)	(20,409)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4,000)	—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40,985)	—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之淨收益		83,600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	156,400	(344,404)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9,074	1,8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946	(332,729)
稅項	6	(53,719)	(28,01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30,227	(360,748)
少數股東權益		(101,295)	2,224
年度溢利(虧損)		28,932	(358,524)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02 港元	(0.60) 港元
攤薄		0.01 港元	(0.60) 港元

附註：

1.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收入報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一切時差確認負債，惟該等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須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而僅有少數情況可屬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作出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由於該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積虧損已增加18,191,000港元，即會計政策改變對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各期間業績之累積影響。此項改變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1,6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已增加3,116,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自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後，保華德祥之分類資料已包括在本集團之賬目內。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六個業務部門，即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建築材料、物業租賃，以及投資及財務。有關業務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對外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分部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建築及其他合約工程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2,418,339	28,713	2,447,052	407,653	543	408,196
土木工程	463,440	—	463,440	123,048	—	123,048
專項工程	448,849	76,384	525,233	189,672	39,807	229,479
建築材料	3,448	71,029	74,477	6,192	23,136	29,328
	<u>3,334,076</u>	<u>176,126</u>	<u>3,510,202</u>	<u>726,565</u>	<u>63,486</u>	<u>790,051</u>
投資及財務	46,142	800	46,942	22,346	829	23,175
物業租賃	48,269	17,022	65,291	13,735	4,428	18,163
其他	6,179	88	6,267	6,051	29	6,080
抵銷	—	(194,036)	(194,036)	—	(68,772)	(68,772)
	<u>3,434,666</u>	<u>—</u>	<u>3,434,666</u>	<u>768,697</u>	<u>—</u>	<u>768,697</u>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貢獻		
建築及其他合約工程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8,633)	19,956
土木工程	(5,632)	(40,519)
專項工程	(4)	14,573
建築材料	(24,923)	(7,244)
	<u>(39,192)</u>	<u>(13,234)</u>
投資及財務	57,128	66,731
物業租賃	14,935	5,988
其他	802	604
	<u>33,673</u>	<u>60,089</u>
負商譽攤銷	53,139	18,412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15,050)	(11,632)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u>71,762</u>	<u>66,869</u>

地區分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341,252	760,60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國內」）	89,611	4,943
其他	3,803	3,152
	<u>3,434,666</u>	<u>768,697</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主要市場水平收取，或倘並無可供採用之市場價格，則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3.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78,977	18,925
減：撥作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數額	<u>(4,008)</u>	<u>(169)</u>
	<u>74,969</u>	<u>18,756</u>
並已計及：		
負商譽攤銷(列入其他經營收入)	53,139	18,412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u>26,643</u>	<u>—</u>

過往年度，汽車、傢俬及裝置乃按年率10%折舊，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已改為按年率20%折舊，以反映本集團於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折舊率改變使本年度折舊開支增加15,769,000港元。

4.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17,180	—
投資證券折損	(58,211)	(20,41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u>(2,152)</u>	<u>1</u>
	<u>(43,183)</u>	<u>(20,409)</u>

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一Downer EDI Limited(「Downer」)於澳洲及紐西蘭上市，而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時，僅能取用Downer之已刊發財務資料，故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Downer業績之金額乃根據Downer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業績計算。

年內，保華德祥集團與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向並非由保華德祥與錦興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股份及認股權證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以及註銷中策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透過保華德祥於中策之股份權益由14.55%增加至31.20%，因中策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攤薄至29.4%。因此，該項投資已由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中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時，僅能取用中策之已刊發財務資料，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攤佔中策之權益乃根據中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計算。

6.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176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u>166</u>	<u>—</u>
	<u>166</u>	<u>176</u>
海外稅項	3,322	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u>57,063</u>	<u>25,558</u>
	<u>60,551</u>	<u>25,735</u>
遞延稅項	<u>(6,832)</u>	<u>2,284</u>
	<u>53,719</u>	<u>28,01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

海外稅項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已就本年度內產生之臨時差異作出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28,932	(358,524)
優先股股息	(18,491)	(18,49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0,441	(377,0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效應： 攤佔附屬公司業績須按其攤薄後每股盈利作出之調整	(2,963)	(1,3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7,478	(378,38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379,717	630,960,774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上升及上年度之每股虧損下降，故此等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作用。

8.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267,980,000股強制性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優先股股息每股每年0.069港元並未於所回顧之年度累計。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及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下表概述：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份比率 變動
綜合營業額(百萬港元)	a	3,434.7	768.7	+346.8%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百萬港元)	b	71.8	66.9	+7.3%
年度溢利(虧損)(百萬港元)	c	28.9	(358.5)	不適用
總資產(百萬港元)	d	4,982.5	4,851.2	+2.7%
股東資金(百萬港元)	e	1,353.2	1,205.2	+12.3%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c	0.02	(0.60)	不適用
流動比率	f	1.58	1.32	+19.7%

附註：

- 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在現金收購建議結束後綜合計算保華德祥為附屬公司僅三個月。
- 增加主要由於負商譽攤銷。
- 增加主要由於出售Downer之收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改善。
- 增加主要由於負商譽攤銷及攤薄保華德祥權益時轉出負商譽。
- 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溢利、可換股票據換股而配發普通股及因澳元升值而使到滙兌儲備增加。
- 增加主要由於借貸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現金收購建議結束後，開始於本集團之會計賬目內將保華德祥綜合計算為附屬公司，以往則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其作為聯營公司而攤佔其業績。有關變動乃回顧年度之業績相較去年出現重大變化之主要原因。

以下備考收入報表乃參照倘保華德祥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綜合計算為附屬公司之基準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備考)
營業額	3,434,666	3,667,367
銷售成本	(3,288,566)	(3,616,293)
毛利	146,100	51,074
其他經營收入	80,091	90,663
行政費用	(154,429)	(206,99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損	—	(110,327)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虧損)	71,762	(177,287)
財務成本	(38,722)	(59,170)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43,183)	(63,60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14,000)	(99,392)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40,985)	(13,964)
出售及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83,600	(4,66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400	(100,477)
攤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9,074	5,9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3,946	(512,635)
稅項	(53,719)	(48,40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30,227	(561,041)
少數股東權益	(101,295)	202,517
年內溢利(虧損)	28,932	(358,52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374	1,061,939
負商譽	(314,540)	(423,47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權益	1,765,306	1,363,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608	697,757
	<u>2,495,748</u>	<u>2,699,59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3,210	200,93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214,942	1,079,351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303,051	241,189
其他流動資產	695,562	630,138
	<u>2,486,765</u>	<u>2,151,61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56,140	494,855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888,474	797,35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58,247	167,853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貸款	17,317	77,317
其他流動負債	153,129	86,823
	<u>1,573,307</u>	<u>1,624,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913,458</u>	<u>527,4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09,206</u>	<u>3,227,001</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5,365</u>	<u>863,39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9,050	391,799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517,000	637,175
一年後到期之其他貸款	—	66,5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27	1,727
遞延稅項負債	52,882	61,165
	<u>860,659</u>	<u>1,158,366</u>
資產淨值	<u>1,353,182</u>	<u>1,205,2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2,227	89,894
儲備	1,260,955	1,115,346
股東資金	<u>1,353,182</u>	<u>1,205,24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5,326	4,67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89,221	65,826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67,065)	49,035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7,482	119,539
年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95,654	76,874
匯率變動影響	(1,332)	(759)
年終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71,804	195,654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51	241,189
銀行透支	(31,247)	(45,535)
	271,804	195,654

業務回顧

保華德祥

保華德祥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專項工程、物業投資、建築材料製造及貿易。此外，保華德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Downer約21.3%權益及中策約29.4%權益。

由於公營及私營機構之資本支出減少，香港之建築行業產值於過去數年不斷下跌，並導致競爭加劇及蠶食建築界別之毛利率。因此，建築部門於回顧年度整體錄得經營虧損。然而，由於不斷致力落實風險管理及削減成本措施，故毛利率亦已有所改善。

於本年度內，保華德祥集團取得總值約3,593,000,000港元之新工程合約，其中包括約1,906,000,000港元之樓宇建築工程合約、約1,388,000,000港元之土木工程合約及約299,000,000港元之專項工程合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華德祥集團之持有工程合約及餘下工程價值分別為11,211,000,000港元及4,9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工程合約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工程合約 價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餘下工程 價值 百萬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9,159	3,714
土木工程	1,136	774
專項工程	916	440
	11,211	4,928

在本年度結束後，保華德祥集團再成功取得多項新工程合約，價值約共2,026,000,000港元，包括約1,588,000,000港元之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及約438,000,000港元之土木工程合約。

在物業業務方面，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本集團位於觀塘之總部保華企業中心及國泰新城(一間位於灣仔之商場)。國泰新城已於年結日後以接近其賬面值之代價約60,000,000港元出售。雖然投資物業之整體租務回報率有所下降，惟保華企業中心於年結日之佔用率仍維持在約94%之水平左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華德祥錄得年內綜合溢利163,600,000港元，其整體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156,500,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保華德祥之權益由年初約64.5%攤薄至年結時約55.1%，故本集團錄得有關虧損約105,000,000港元。

策略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前稱「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攤薄及出售星美國際之股份，星美國際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香港、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德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上市公司及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投資項目之重大權益，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積極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有關公司之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項目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錦興

錦興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相關產品及電子消費品，包括生產、分銷及推廣資料儲存媒體產品（主要為軟磁碟、收錄光碟、重寫光碟及數碼視象光碟）、分銷及推廣電腦配件、儲存媒體驅動器、掃描器、影音盒帶、迷你光碟、家居電子產品及電訊配件，以及證券買賣。錦興集團亦在資訊科技、互聯網、互聯網相關業務、供應家居消費品及其他業務作出策略性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錄得之年度綜合溢利為13,300,000港元，其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則為溢利3,700,000港元。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

Burcon為研究開發公司，現正採用植物蛋白質淨化及提取技術發展一系列之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研究之目標是自行開發利用廉宜之油籽粉以生產營養價值高、效能廣泛及有健康效果之淨化植物蛋白質之專利工序。Burcon目前致力發展全球首種商用芥花籽蛋白質Puratein®及Supertein™（「有關產品」）。公認具備豐富營養價值之芥花籽為加拿大產量最高之油籽穀物及緊隨大豆之後世界第二產量最高之油籽穀物。Burcon之目標是以發展有關產品參與大豆、奶類及蛋類蛋白質在數以十億元計並不斷擴大之蛋白質成份市場，而有關產品更可用於預製食品、營養補充劑及個人護理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urcon對本集團之除稅後貢獻為虧損3,800,000港元。

Downer

Downer為澳洲、紐西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之公營及私營電力、鐵路、公路、電訊、礦務及礦物加工行業提供全面之工程及基建管理服務。該公司業務由四項同樣擁有所專注之核心技能之主要分支業務組成，包括Downer Engineering（工程部門）、Works Infrastructure（基建部門）、Roche Mining（礦務部門）及EDI Rail（鐵路部門）。該等核心技能包括於設計、項目及設施管理、營運及保養等之增值技能，為客戶提供單一來源之解決方案。

中策

中策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電池製造、物業投資、輪胎製造及推廣、提供旅遊團、旅遊、經營酒店之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普威聯營有限公司（「普威聯營」）

普威聯營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其他消費品之製造、食品及其他快速流通消費商品之分銷、物流及特許經營、保健諮詢及服務以及教育。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重大權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及其他海外國家生產及銷售輪胎，並從事提供旅遊團、旅遊、經營酒店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

MRI Holdings Limited（「MRI」）

MRI現正專注發掘投資機會，繼續積極物色投資良機，務求在既定投資範圍內利用清晰之投資權限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

永安旅遊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業務，亦擁有在國內及香港以「珀麗」為名稱經營之連鎖酒店之重大權益。永安旅遊為其中一間最富經驗及最大規模的本地旅行社之一，並為旅遊行業之專家，於推廣及宣傳旅遊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在旅遊營運方面擁有遍及全球各地之全球網絡及聯繫。

本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之權益概述如下：

直接持有之上市附屬公司及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保華德祥	香港聯交所	55.1%	55.1%
錦興	香港聯交所	24.6%	24.6%
Burcon	TSX Venture Exchange 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25.1%	25.0%
Downer	澳洲證券交易所及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11.7% 實際權益 (附註a)	11.7% 實際權益 (附註a)
中策	香港聯交所	23.4% 實際權益 (附註b)	23.4% 實際權益 (附註b)

間接持有之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上市地點	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
普威聯營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6.8% (附註c)	5.6% (附註c)
China Enterprises	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	12.9% (附註d)	12.9% (附註d)
MRI	澳洲證券交易所	13.4% (附註d)	13.4% (附註d)
永安旅遊	香港聯交所	4.2% (附註e)	4.2% (附註e)

附註：

- (a)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德祥之直接權益持有。
- (b)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保華德祥及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c)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錦興之直接權益持有。
- (d)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中策之實際權益持有。
- (e) 本集團之權益透過其於China Enterprises之間接權益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本集團維持多項可供隨時提用之信貸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30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575,200,000港元，而其他貸款則約為17,3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分別約為58,200,000港元及約為17,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金額合共9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分別獲贖回及按每股普通股0.3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普通股。除非先前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金額合共28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餘額將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如當日並非辦公日，則在隨後之辦公日)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8。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而在本集團881,600,000港元之借款總額中，僅有1.6%乃以加拿大元為單位。該等加拿大元借款與本集團之加拿大業務有直接關連。

資產負債比率

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578,5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1,353,2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8%，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比率則為91.2%。年內借款減少459,000,000港元為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9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及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股份權益均已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有約623,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共1,270名僱員。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僱員，包括酌定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僱員設立，惟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事項

由保華德祥及錦興就收購中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提出之現金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保華德祥與錦興聯合公佈，保華德祥及錦興將會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中策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不包括保華德祥與錦興及與其行動一致之人士擁有之有關股份及認股權證），並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當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結束時，中策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配售Downer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保華德祥已安排配售合共28,750,000股Downer普通股（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由四股Downer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Downer普通股作出調整）予獨立第三者，並籌措（未計稅項及開支）約104,100,000澳元（約587,800,000港元）。

出售保華德祥之股份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133,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190,000,000股保華德祥股份。

收購合營企業之間接權益

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透過保華德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洋口港建設及經營大宗散貨深水碼頭之合營企業約54.06%間接權益。收購作價為396,000,000港元，首期發展另需資125,000,000港元。除獲批碼頭經營權50年外，洋口港亦擁有填海42平方公里土地作工業園發展之海域使用權，以及額外發展15平方公里填海土地之選擇權。

收購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天網」）權益

本集團透過保華德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網股本重組及資產與債務重組之計劃（「天網重組計劃」）。作為天網重組計劃之一部分，承接保華德祥集團全部工程及建築業務之保華建築集團將以400,000,000港元之代價售予天網，而代價將由天網以按發行價每股0.04港元向保華德祥發行新股之方式支付。此外，保華德祥集團向天網追討之約94,000,000港元申索將撥充資本。天網將藉備用貸款可換股票據形式及天網提呈之公開發售中之獲包銷股份發行形式獲提供高達145,000,000港元之額外財務資源。天網重組計劃完成時，保華德祥將變成擁有天網約93.4%已發行股本，並將採取措施將其持股權降至75%以下，以維持天網之上市地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

已發行證券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上述轉換引致新普通股之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654,294,107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展望

於回顧年度期間，香港經濟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影響後開始復甦，在生產總值增加、失業率放緩及樓價反彈下，預期香港經濟持續向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抓緊經濟復甦帶來之機會。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於國內業務及主動評估各項投資機會，盼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發掘在國內具投資潛力及吸引力之商機。基於本集團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撇除任何未明朗因素，本集團充滿信心乘著未來新機遇迎接新挑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鼎力支持以及全體管理層與員工於年內之寶貴貢獻及全力以赴致謝。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香港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而新修訂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使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修訂後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稍後把載有公司細則修訂建議詳情之通函以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一併寄交股東。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內刊登。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i)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劉高原先生、周美華女士、陳國鴻先生、陳佛恩先生、黃勤道先生及張漢傑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慶超先生、卓育賢先生及李傑華先生。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之全部內容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http://www.itccorp.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